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服务要求”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
	1	法律服务（诉讼案件代理）	项	1	为不断提升南宁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合规合法性的管理水平，保障贷款平台的平稳运行，拟面向社会采购 2025 年诉讼代理服务。 一、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不低于 14 个、不超过 16 个金融（含基金）、行政类或其他纠纷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的诉讼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代理服务，仲裁程序、破产程序及因同一诉讼主体衍生的其他法律纠纷的代理服务。 1. 尽职尽责地为采购人提供全面规范的法律服务，代理诉讼案件的起诉、应诉、提起反诉、上诉、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回避、调查取证（含尽职调查）、参与诉讼、提交或签收法律文书等一审、二审程序中的一切法律事务； 2. 诉讼案件涉及再审程序的，代为调查取证、提交证据材料、参加再审调查及庭审、提交或签收法律文书等再审程序中的一切法律事务； 3. 代为申请执行、参与执行、和解等执行程序中的一切法律事务； 4. 应采购人要求办理诉讼保全事宜； 5. 案件涉及仲裁程序的，代为提起仲裁请求、参与仲裁庭审、代为陈述、申辩、签收仲裁文书及其他与仲裁活动相关事务。 6. 参与采购人受让银行类不良债权的风险评估，从维护采购人权益角度提供意见建议。 7. 依据法律对代理案件作出判断，并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作出法律风险提示，依法维护采购人在诉讼案件中的各项合法诉讼权益和实体权益； 8. 根据审理机关要求，在截至期限内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9. 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采购人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或提供法律意见； 10. 代理案件中对获悉的采购人各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1. 对代理的诉讼案件单独建档，妥善保管相关诉讼文书等案件材料； 1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代理事项向其他单位转委托； 13. 参与涉诉项目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出席项目风险分析及处置的相关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与建议； 14. 参加投融资项目审定会，为项目风险防范及处置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会议召开视具体情况而定，次数不限。 15. 诉讼案件的被告涉及破产的，作为采购人代理人参	55.80	
--	--	--	--	---	-------	--

				与破产（包含破产预重整）程序，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材料，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回答询问，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提交或签收有关的法律文书。 16. 做好案件的跟踪管理，定期提供案件进展情况及结案报告。 17. 协助采购人做好与合作银行、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债务人、破产管理人、战略投资者、相关中介机构等多方主体的沟通协商、谈判协商和工作事项推进服务工作，积极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18.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处理其他紧急法律事务。 二、服务要求 ▲1. 需指派不少于 3 人组成案件代理律师团队，具体要求为：由 1 名资深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其应为投标单位合伙人，从事律师工作年限不低于 20 年，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另至少 2 名为投标单位专职律师，从事律师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上述律师团体成员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查询无不诚信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工作年限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的首次批准执业日期起算，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页面截图。 2. 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律师顾问团队非投标文件所指派人员的，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未达到采购人业务执行部门要求的，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投标人及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团队律师近三年内未收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并提供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年度考核中无不称职、基本称职的情况。（包含年度检查考核合格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对采购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当当天作出回应，最迟不能超过 2 个工作日，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 and 解决途径。 6. 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处理其他事务并做好保密工作。	
商务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诉讼案件委托期限为 1 年，诉讼案件代理服务期为所代理的诉讼案件得以全部清偿为止。				

条款	三、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部分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后部分项目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项目的部分款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其他验收要求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和《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执行。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仲裁程序、破产程序及因同一诉讼主体衍生的其他法律纠纷的律师代理费，及提供上述服务可能发生的交通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不包含采购人需向有关机关、单位或部门交纳的费用，如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及向其他单位支付的公告费、公证费、咨询费、鉴定费等。 2. 付款方式： 双方按单个案件签订代理合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单个案件支付金额不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桂价费（2013）4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一个审级政府指导价的上限，委托期限内委托案件达不到14个的，结算金额按交付代理的案件数量占案件最低数量的比重结算，不保证支付金额必定达到合同总价款。委托案件超过14个的，结算金额以合同总价为限。 3. 采购人交付中标人代理的诉讼案件在立案前，采购人债权得以清偿不再需要诉讼的，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案件代理费用或抵扣采购人交付的其他案件的代理费用。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其他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诉讼代理服务流程、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保密制度、服务团队、执业年限、服务响应时间及完成承诺、业绩、人员资格等内容。 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竞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根据各分标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1分标→2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成交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成交候选人。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3）
	1	法律服务（法律顾问）	项	1	为不断提升南宁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合规合法性的管理水平，保障贷款平台的平稳运行，拟面向社会采购 2025 年法律服务，包括提供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在日常管理、对外合作、投融资业务风险处置、法律培训及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为采购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意见和咨询，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 应采购人要求审阅对外合同、基金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 就采购人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合法合规角度进行论证，提供法律合规意见； 4. 提供金融类、私募基金业务（含投资、退出、清算等阶段）法律咨询服务，应要求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及法律意见建议； 5. 参与投融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处置的相关会议，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投融资项目的风险化解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6. 参与投融资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投诉处置，做好释疑解惑工作； 7. 草拟、修改、审查采购人内部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每次完成工作的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8.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法制宣传教育和法	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律培训，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 9. 应采购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视具体情况而定，次数不限； 10. 为采购人与银行等机构的业务合作、产品创新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保障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11. 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咨询服务，次数不限； 12. 应采购人要求，代表采购人发表相关法律事务申明，根据采购人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发送律师函，次数不限； 13. 在涉及服务中心的对抗性法律事务中，未经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服务中心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或提供法律意见； 14. 根据服务中心的要求处理其他紧急法律事务。 二、服务要求 ▲1. 需指派不少于 3 人组成律师顾问团队，具体要求为：由 1 名资深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其应为投标单位合伙人，从事律师工作年限不低于 20 年，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另至少 2 名为投标单位专职律师，从事律师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上述律师团体成员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查询无不诚信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工作年限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的首次批准执业日期起算，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页面截图。 2. 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律师顾问团队非投标文件所指派人员的，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未达到采购人业务执行部门要求的，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投标人及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律师顾问团队律师近三年内未收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并提供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年度考核中无不称职、基本称职的情况。（包含年度检查考核合格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对采购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及时作出回应，最迟不能超过 2 个工作日，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 and 解决途径。 6.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或		
--	--	--	--	---	--	--

				相对人各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采购人、相对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处理其他事务并做好保密工作。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法律顾问服务期为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三、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部分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后部分项目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项目的部分款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其他验收要求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和《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执行。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法律顾问费，及提供上述服务可能发生的交通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不包含采购人需向有关机关、单位或部门交纳的费用，如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及向其他单位支付的公告费、公证费、咨询费、鉴定费等。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提交具体服务方案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其余 50%待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其他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保密制度、法律顾问服务流程、团队服务及专人对接、服务团队、执业年限证明、服务响应时间及完成承诺、业绩、人员资格、荣誉等内容。 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竞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根据各分标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成交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成交候选人。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管型荧光灯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镇流器	镇流器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